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遞交紙本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2026-2027年度)

2026年9月21日至9月25日是你們或親友子女申請來年度入讀小一的重要日子，若你們或親友的子女在明年9月滿5歲8個月（即202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便可在上述期間，將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交至本校，以辦理自行分配學位手續。

遞表日期：2026年9月21日至9月25日(一至五)

遞表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報名地點：本校校務處大堂

放榜日期：20256年11月23日(星期一)

繳交申請表時，請連同以下文件：

所需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 <u>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u> 正本及影印本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 <u>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身份證明文件</u> 的正本及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 / 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2.	所申報的 <u>居住地址證明</u> 文件之 <u>正本及影印本</u>	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水 / 電 / 煤氣 /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等(其中一種)，所有地址證明文件須是最近期三個月(7月至9月)。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父或母的姓名相同，如該文件並非父或母，須同時出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 【根據教育局指引，以下文件均 <u>不接受</u> 作為地址證明之憑證：手提電話收費單、學生資助辦事處文件、銀行信件、個人入息薪俸稅報稅表、強積金供款表、逾期繳交收費單等地址證明文件。】
3.	家長/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	如家長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交表人須出示家長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之 <u>影印本及授權書</u> ；
4.	在本校就讀的 <u>兄/姊</u> 的出生證明書及手冊之正本及影印本	家長須出示申請兒童及 <u>兄/姊</u> 的 2026-2027 年度學生手冊內已蓋校印及班主任簽名學籍表影印本
5.	<u>兄/姊或父/母的畢業證明書</u> 正本及影印本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須出示申請兒童 <u>兄/姊</u> 的出生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6.	申報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基督教)	如申報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基督教)，須出示 <u>父/母之受洗紙</u> 正本及影印本

申請 2026-2027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1.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推行小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申請，以及查閱相關結果。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小一學位分配服務。如家長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透過電子平台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以及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查閱相關結果。「**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申請文件要求與紙本申請要求相同。敬請詳閱教育局「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2.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選校不受學校網限制，可以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9月17日至9月25日**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載有短片及家長指南，介紹建立「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及經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

如家長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可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及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和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及「小一入學資料單張」等文件。**家長須在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直接遞交至本校。**如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帶同上述文件代交至本校。

3. 注意事項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家長若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將會作廢。由於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小學及私立小學（包括國際學校）均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內，家長若希望其子女入讀該等學校，應自行向有關學校申請。家長必須留意，凡已接受直資計劃小學小一學位的學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

衷心感謝各位家長對本校的支持與愛戴

